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其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879,351,515股，相當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知、所信及知悉，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事宜沒有任何限制。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1」)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或與買賣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有關文件所規定的並無根本不同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p> | <p>6,117,667,519股股份 (99.99%)</p> | <p>1,800股股份 (0.01%)</p> |
| 由於贊成決議案1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 | |
| 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2」) | | 贊成 | 反對 |
| 2 | <p>(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更改為「DevGreat Group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名稱「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p> | <p>6,117,667,519股股份 (99.99%)</p> | <p>1,800股股份 (0.01%)</p> |
| 由於贊成決議案2之票數超過75%，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 | |

執行董事黃裕輝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鄒洋先生及郭浩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博士及林芯竹博士均親自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李珍女士及龍天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鄒洋先生及郭浩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